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及核銷處理要點

101年2月21日訂定通過

106年12月1日修訂通過

108年8月19日修訂通過

- 一、依據與目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社團積極辦理活動，促進社團組織發展與傳承，特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本校正式成立之學生社團。
- 三、補助方式：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原則，另課外活動指導組視當年度預算補助社團，補助方式分為基本補助及專案補助。
- 四、補助事項：凡本校正式成立之社團，即可申請基本補助；而符合以下各款情節之社團，課外活動指導組另予以專案補助：
 - (一)代表本校參與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者。
 - (二)支援本校各演出活動，但無經費補助者。
 - (三)各社團委員會辦理之共同性活動。
 - (四)參與課外活動指導組所規劃之服務活動。
 - (五)其他優異事蹟經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認可通過者。
- 五、補助費申請及審核程序：
 - (一)申請基本補助之社團，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後三週內，填寫經費補助申請表，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各社團輔導老師處審核。
 - (二)基本補助由各輔導老師依據各類社團性質，訂定共同活動補助標準。
 - (三)專案補助係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依據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考量社團活動之性質、籌措經費之能力、運作方式等，予以部份補助。
 - (四)基本補助及專案補助，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成社團經費補助一覽表，簽請學務長核可後，通知各社團審核結果。
- 六、經費核銷方式：
 - (一)為節省紙張、簡化公文程序，補助經費採印領清冊方式辦理，請款及核銷時，須檢附原核准簽案影本等資料。
 - (二)學生社團應將活動之原始單據黏貼於社團用黏貼憑證用紙上，自行登帳及公開徵信。相關活動經費資料須於每學期公告時間內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查。未依規定辦理之社團，暫停該學期之補助。
- 七、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